

# 國立自然科學博物館車籠埔斷層保存園區停車場管理 注意事項

<p><u>國立自然科學博物館車籠埔斷層保存園區停車場管理注意事項</u></p>	<p>法規名稱。</p>
<p>規定：</p>	<p>說明：</p>
<p>一、本注意事項依國立自然科學博物館停車場管理規則第二條規定訂定。</p>	<p>本注意事項訂定依據</p>
<p>二、國立自然科學博物館車籠埔斷層保存園區(下稱本園區)停車場之開放時間為本園區開館日，每日 8 時 30 分至 17 時 30 時。本園區停車場分為大客車區、小客車區及機車區三種，可停放車輛如下：</p> <p>(一)大客車區：大型車停車位 10 部，提供中、大型遊覽車觀眾停車使用。</p> <p>(二)小客車區：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1. 小客車停車位 42 部：提供觀眾、本館員工及志工停車使用。</li> <li>2. 身心障礙者小客車停車部 2 個：提供身心障礙者停車使用。</li> </ol> <p>(三)機踏車區：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1. 機踏車停車位 52 部，提供觀眾、本館員工及志工機車停車使用。</li> <li>2. 身心障礙者機踏車停車位 2 部，提供身心障礙者機踏車停車使用。</li> </ol>	<p>停車場開放時間、位置、數量及適用對象</p>
<p>三、進入停車場之車輛應依標誌指示及人員引導行車及減速慢行，並保持適當行車距離，違反者，本園區得拒絕接受停車。若有疏失造成人員或財物之損害，應負損害賠償責任。</p>	<p>明定駕駛人應遵循、禁止及應負之責任及園區為管理停車場，得採取之處理方式。</p>
<p>四、車輛不得違規停放、違反者得以張貼告示或依停車場法移置公有拖吊保管場，費用由車輛所有權人或駕駛人負擔。</p>	<p>同上。</p>
<p>五、車輛停妥後即應熄火，停車場類嚴禁煙火，並禁止載運易燃或危險物品進入，如因故意或過失而造成公共設施或其他車輛之損壞，應負賠償責任。</p>	<p>同上。</p>
<p>六、停車場內嚴禁隨地丟棄廢棄物或從事其他違法行為，違者依法辦理。</p>	<p>同上。</p>
<p>七、停車場僅提供停車場地，個人財物及車輛遺失、</p>	<p>同上。</p>

毀損或發生其它不可抗力之事件時，本園區不負賠償責任。	
八、逾時停車或有其他不當事宜者，本園區得依相關法規辦理。	同上。
九、本注意事項經館長核定後發布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	規定本注意事項實施程序。